

陵水发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顾问服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202607002)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陵水黎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陵水发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顾问服务比选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 万元, 招标人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陵水发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顾问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陵水发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顾问服务比选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陵水发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顾问服务比选公告)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参选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参选单位未处于正在限制投标活动的处罚期内;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骗取中标行为和严重违约问题; 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 提供关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提供关于投标人认可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文本或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21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关注“陵水发控”微信公众号, 点击进入项目比选公告内容, 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海归小镇数字文化产业孵化基地（一期）2 号楼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楼 2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海归小镇数字文化产业孵化基地（一期）2 号楼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楼 2 号会议室

七、其他

各参选单位：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发控集团”）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陵水发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顾问服务单位，诚邀具备资质并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陵水发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顾问服务。

二、比选控制价

单个专项债券项目基础服务费比选控制价为 6 万元，单个项目发行服务费比选控制价为实际债券发行额的 0.14%。

三、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根据政府专项债申报要求对项目策划方案、可研报告建设内容等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2. 制作申报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含绩效评估方案），并根据上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委托并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上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3. 协助甲方填报发改委重大项目库及财政部地债系统，并根据上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4. 协助甲方编制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5. 协助甲方填报专项债资产管理相关信息；
6.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开展工作，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报告编制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并经甲方认可。

四、输出成果要求

中选单位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按照陵水县各批次专项债券申报要求，按时完成具备申报条件项目的相关申报工作，并出具相关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实施方案（含绩效评估方案）、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财务评估报告、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按甲方要求份数提供正式



稿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后续由合作银行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2. 付款主体：合作银行

3. 付款方式：

（1）基础服务费

专项债券项目基础服务费，于项目首次发行成功后，由合作银行支付。如项目未能发行成功，无需支付基础服务费。

（2）发行服务费

单个项目发行服务（编制一案两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发行成功后，由合作银行根据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按债券实际发行额的 XX%（中选价）支付专项债券项目发行服务费。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七、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参选单位未处于正在限制投标活动的处罚期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和严重违约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提供关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提供关于投标人认可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文本或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中选承诺

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之规定，中选候选人自知道其为中选人之日（即中选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第一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须与比选人按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合同文本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因中选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及认可合同文本或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
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业主单位负责组建，由 5 名技术、经济人员组成。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陵水发控”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十一、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关注“陵水发控”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项目比选公告内容，使用手机
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

十二、参选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请有意参选的单位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5:00 前将参选文件递交至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海归小镇数
字文化产业孵化基地（一期）2 号楼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楼 2 号会议室
参加此次比选，请准时参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海归小镇综合服务中心四楼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13637527320
电子邮件：lsfkjt572400@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无

地 址：无
联 系 人：无
电 话：无
电子邮件：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何声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